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

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7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43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3 年 6 月大事記…………… 43
- 二、監察院 113 年 5 月大事記（增列） .. 47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2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前言段及第 6 條第 2 項明

確揭示：「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CRC》第 18 條及第 19 條更明示，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且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而適當的保護措施，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司法介入。再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且當兒少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49 條第 1 項並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上揭規定強調父母必須確保兒童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據悉，1 名○姓幼童（下稱 A 童）原居住於新竹縣，111 年 10 月 1 日隨其母親（下稱乙女）遷居至彰化縣，自 10 月中旬起即遭乙女及其同居人陳○○（下稱陳男）虐待，嗣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因受虐致有嚴重傷害而送醫

急救。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及彰化縣政府（下稱彰縣府）後，因事涉兒少權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經再向竹縣府及彰縣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本件虐童案之起訴書，復至竹縣府訪談乙女，以及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共 6 人（註 1），深入瞭解本案詳細處理經過，再赴護理機構訪視瞭解 A 童恢復狀況及受照顧情形，並經竹縣府補充案關資料到院。嗣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詢問竹縣府李安妤秘書長、社會處陳欣怡處長、彰縣府社會處王蘭心處長暨相關承辦人員，並經該 2 地方政府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

本案經調查發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而 A 童從 1 歲起即遭其父親甲男暴力對待，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直至 110 年 5 月 14 日甲男再度對當時年僅 2 歲餘的 A 童施暴，讓乙女再也無法忍受，爰通報 113 保護專線，案經竹縣府受理並調查後，將 A 童列為兒童保護個案（下稱兒保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111 年 10 月 1 日 A 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竹縣府雖將 A 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 1 個月後，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同年 11 月

16 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 A 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經追問下，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 A 童所致，委外家處社工爰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當日進行責任通報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惟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當接獲 A 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儘速面訪確認 A 童人身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 11 月 28 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 A 童早已於 11 月 27 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錯失保護 A 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

（一）《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案件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註 2），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受理案件後並應提出調查報告，於提出調查報告前得對兒少進行訪視，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 56 條第 3

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 70 條第 2 項及第 104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另第 70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時遭拒絕，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與調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評估與分級，再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少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而完成分級與分類後，儘速指派人員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提出調查報告。

二、查本案 A 童原居住於新竹縣，從 1 歲起即遭其父親甲男施暴，直至 110 年 5 月 14 日（2 歲餘）始被通報並經竹縣府開案列為兒保個案，之後 A 童隨乙女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遷居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住，自 10 月中旬即遭陳男施虐致傷：

(一)A 童從 1 歲起即遭甲男暴力對待，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直至 110 年 5 月 14 日甲男又

對年僅 2 歲餘的 A 童施暴，讓乙女再也無法忍受，爰通報 113 保護專線。

(二)111 年 9 月 2 日及 6 日乙女及 A 童再次遭受甲男家暴並致傷，乙女擔心報警會讓甲男做出更為激烈之行為，僅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嗣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訪視後於 9 月 8 日進行通報，再經竹縣府兒保社工於 9 月 12 日訪視後認為該 2 人再受暴險高，當天立即進行緊急安置，該府並將乙女列為高危機案件進行列管。

(三)乙女於庇護所安置期間，收到友人陳男熱切追求，2 人密集聯繫，乙女最終答應陳男的追求並規劃至彰化縣一同居住。111 年 9 月 29 日乙女帶 A 童離開庇護所，2 人並於 10 月 1 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共同居住，乙女嗣於 10 月 11 日以 LINE 回覆竹縣府成保社工，告知其居住地為「彰化縣○○鄉○○路○○號」，惟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乙女、A 童與陳男係同住在彰化縣○○鄉○○路，而乙女於本院訪談時也稱：「陳男接我到他在○○路的租屋處，○○路是他擺攤的地方。」

(四)從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 3 月起訴書可知，A 童自 111 年 10 月中旬起即遭陳男施虐致傷，乙女多次目睹，卻均未加以阻止：

1. (略)自 111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 26 日陳男毆打 A 童，導致 A 童受有雙側前額及臉頰處瘀傷、左側上臂瘀傷、雙側下肢瘀傷。

而乙女多次目睹，均未加阻止。

2. (略) 111 年 11 月 27 日陳男因不滿 A 童的用餐姿勢與態度，再度對 A 童施暴，致 A 童受有多處嚴重傷害。乙女見狀時，未能及時制止或阻擋陳男或報警，亦無保護的動作，直至 A 童已受有傷勢，見陳男仍在對 A 童施暴，乙女始制止陳男。乙女見陳男停手後，竟毆打 A 童，致 A 童受有多處瘀傷及器物狀瘀傷等傷害。而陳男、乙女並延誤就醫逾 4 小時。迨同日約 14 時 20 分許，始搭載 A 童前往醫院急診。
3. (略) 依醫院醫師之證述、綜合評估報告書及所附病歷資料與照片、診斷書，A 童遭長期反覆凌虐、傷害，身體受有多數傷害，屬於新舊交雜傷害。

三、查 A 童隨乙女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遷居至彰化縣後，竹縣府將 A 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 1 個月，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乙女屢屢逃避社工的約訪與追蹤，也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

- (一) 111 年 10 月 1 日乙女與 A 童搬遷至彰化縣後，竹縣府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下稱兒少跨轄分工原則），於 111 年 10 月間自行追蹤 1 個月。追蹤期間，該府委外家處社工持續以傳訊方式，追蹤瞭解乙女與 A 童的生活狀況，惟乙女回覆簡短，僅以「好」、「還好」帶過，有時並無回覆，且多是在當日晚上及隔日或數日後才回訊。

- (二) 111 年 11 月 3 日乙女遷居滿 1 個月，竹縣府將 A 童兒保案件，函請彰縣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下稱 111 年 11 月 3 日兒保轉介公文），並載明 A 童搬遷的地址為「彰化縣○○鄉○○路○○號」。而在彰縣府尚未確認接案前，仍由竹縣府持續追蹤。而據新竹縣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到 11 月時聯繫、約視訊很困難，追她追得很累，乙女因情感因素，都把相對人的需求擺在孩子需求的前面等語。

- (三) 之後彰縣府兒保社工經多次聯繫乙女未果，爰透過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轉請乙女回電或接聽電話，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與委外家處社工亦多次轉告乙女務必接聽或回覆彰縣府的電話，高社工並於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3 日向乙女表明：「若未能訪視到孩子、只能請警方協助」，惟乙女僅回以：好、了解，以及於 11 月 23 日聲稱已回覆彰縣府兒保社工，但社工剛好不在辦公室等語。以上足見竹縣府知悉乙女有意迴避社工的聯繫與追蹤。

- (四) 111 年 11 月 22 日彰縣府兒保社工前往竹縣府提供的地址訪視未果，並經鄰里表示該址已無人居住許久，再轉往疑似陳男的擺攤處查訪，也未尋獲乙女及 A 童。彰縣府因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遂於 11 月 23 日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並於 11 月 24 日函復竹縣府略以：「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受理後，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多

次電話聯繫未果，11 月 22 日上午至貴府提供地址訪視未果，鄰里表示該地址已無人居住許久，恕無法提供旨揭事宜（即對 A 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顯見竹縣府知悉乙女一再逃避彰縣府社工的約訪及追蹤，致無法面訪並確認評估 A 童的安全。

四、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 A 童遭乙女及陳男不當對待致傷，隨即進行通報，而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惟當接獲 A 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儘速面訪確認 A 童人身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 11 月 28 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 A 童早已於 11 月 27 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錯失保護 A 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16 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聯繫紀錄所載，當天視訊訪談時，發現 A 童雙腿有多處瘀傷，乙女並表示 A 童易被周遭之人事物驚動、反應大，近期也容易尿褲子，若陳男因而責罵 A 童，A 童又會以斜眼之方式瞪陳男，讓陳男反感。當家處社工進一步詢問有無責罰 A 童之狀況，乙女含糊其詞，表示陳男多會以罰站、打手掌心、打屁股之方式責罰 A 童及陳子，乙女

基於陳子被教養良好，故有略表贊同陳男教養方式之意。由於視訊會談因陳男不斷催促乙女前去攤位幫忙而中斷，委外家處社工遂傳訊給乙女，訊問其目前租屋套房的確切地址，乙女回覆已將彰化之地址給過新竹主責社工。

(二)視訊結束後，委外家處社工旋即將上情致電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並於當日通報新竹縣家防中心，通報內容記載略以：乙女於 10 月初攜 A 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同住，因案件尚未完成轉銜，委外家處社工於 11 月 16 日下午 3 點進行例行關懷訪視，與乙女視訊之過程中見 A 童雙腿有多處瘀傷，經詢問，乙女坦承近日訓練 A 童戒尿布，但 A 童仍會尿褲子、隨意便溺，致乙女與陳男感到照顧不易，故有以手及衣架責打 A 童，就委外家處社工所見之傷痕，乙女坦承一部分是蚊蟲叮咬後 A 童自行抓傷，一部分是因用衣架責打成傷。

(三)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略以：「經過多次傳訊息聯繫乙女，才得以讓這次視訊確定下來，11 月 16 日視訊時，……我說我要與孩子打招呼，看到孩子小腿上有一小塊、一小塊的瘀青，我認為在孩子晃動及視訊的狀況下都可以見到孩子的腿上有瘀傷，應該不是小傷而已，乙女說因為在訓練孩子戒尿布，孩子有瞪人的不禮貌態度，她說同居人會叫孩子去罰站、用愛心小手打孩子，但我看到傷在腿部，乙女對於孩子被暴力責打的

事情，要細細地問才會慢慢講出來……。」

(四)新竹縣家防中心篩派案社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接獲上述通報案件後，處理過程如下，並經督導審查通過，同意派案調查：

1. 分級分類評估表：

- (1) 分級結果：非屬第一級案件，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2) 分類結果：第一類—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2. 聯繫竹縣府兒保主責高社工表示已知悉本案，由於彰縣府遲未回文收案與否，因此案件尚無法結案，仍於竹縣府處遇追蹤中，竹縣府篩派案社工向高社工說明因在案中，仍將派請其進行調查評估，請高社工再函請彰縣府實地訪視。

3. 派案評估：①按衛福部所訂之「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手冊」，本案情形符合兒少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而非意外受傷，擬派員進行調查評估。②在案中，仍派原主責社工調查評估。

(五)竹縣府接獲上述派案後，明知乙女一再逃避彰縣府社工約訪與聯繫，也知悉彰縣府社工依循地址訪視未果，惟當接獲 A 童遭不當對待的通報案件時，仍未能依法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以調查評估 A 童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 11 月 28 日函請彰縣

府協助調查，此時 A 童早已於 11 月 27 日因受虐致有嚴重傷害而送醫救治，錯失保護 A 童之契機。

(六)針對上述，竹縣府函復表示：「…社工未敏察案況嚴重性，爰未啟動警察機關協尋。」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要訪到人才算接案，而彰縣府沒有訪到人，所以 11 月 16 日家處社工通報後，管轄權還在我們這裡，篩派案中心又派給我們。」「11/21 接到通報派案，我在 11/22 辦理創稿，請彰縣府調查孩子受照顧情形，但發文時為 11/28，彰化的顧社工說還是沒有訪到人，電訪、家訪都沒有聯絡上乙女。」「(問：當中有 1 個多月沒有聯繫到乙女，為何沒有啟動警方協尋?) 確實沒有請警方做協尋；當下應該請求行政協助，聯絡不上一段時間，確實要請警方協助。」

綜上所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而 A 童原係竹縣府開案處遇之兒保個案，嗣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竹縣府雖將 A 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 1 個月後，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同年 11 月 16 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 A 童雙腿有多處明

顯瘀傷，經追問下，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 A 童所致，委外家處社工爰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當日進行責任通報；惟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當接獲 A 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能儘速面訪確認 A 童人身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 11 月 28 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 A 童早已於 11 月 27 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錯失保護 A 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包括兒少保護社工員（下稱兒保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員（下稱成保社工）、新竹家扶中心受委託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之社工員（下稱委外家處社工）、成保社工督導、緊急庇護所社工員、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等。

註 2：《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本法第 47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

、遭受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四、有本法第 51 條之情形。五、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同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再依通報相關資訊，進行分類：

(1) 分級：第一級係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第二級係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非屬前款案件者。

(2) 分類：第一類係指因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下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少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二類係因兒少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少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三類係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

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

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3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有關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北市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該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北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該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臺北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北市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就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北市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臺北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參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北市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臺北市府。

貳、案由：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

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

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有怠失。

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僅就體育館功能驗證，並已檢討地下 2 層（-10.5 米）球場面 1.5 萬人之避難能力，卻排除演唱會使用形式之評定。

另查，市府前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大巨蛋工程涉及技術規則第 97、127 條會議」決議認為未來如就體育活動外為檢討項目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規定。

市府 112 年所核發使用執照業就上列事項列為重要註記事項。惟市府自 107 年迄今對外說明忽稱需經檢討前開事項，忽而稱按「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大型活動自治條例）申請辦理即可，立場不定，準據不明，有違行政一體性之原則，有損政府威信。

惟究其實際，大巨蛋舉辦演唱會使用，到底應以何種合乎法制許可方式辦理，始能排除外界所存疑之球場面活動與疏散，動線規劃、維護管理強度等疑義，並能建立相關「安全指引」，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切實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一）授益處分附有負擔，係指該負擔與

授益處分相結合，而對處分相對人產生作為與不作為之義務，其本身形成對處分相對人之負擔性規制效力，亦為獨立的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所附負擔之義務者，除得廢止主要處分外，並得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

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1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 2 項）同法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判決（註 1）意旨：「授益處分附負擔，該負擔係與授益處分相結合，而對處分相對人所設定之作為與不作為之義務，本身形成對處分相對人之負擔性規制效力。授益處分附負擔，該負擔不影響授益處分之生效，然處分相對人不履行該負擔者，授益處分作成機關除得廢止該授益處分外，亦得不廢止該授益處分，而強制處分相對人履行。」從而，行政處分之附款，係因行政事件之性質，基於裁量權考量未來預測性或

風險評估，處分機關就特定事實對未來會發生如何結果之預測或風險之評估，是否合理可支持；及在此預測或評估下，行使裁量權採取防制行為而添加附款，其方法（手段）及目的間應具有合理關聯性度之審查，應負擔本身具有實質之規制內容，亦為獨立的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所附負擔之義務者，除得廢止主要處分外，並得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合先敘明。

(二)據 95 年 10 月 3 日市府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所簽訂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7.2 興建之內容：「乙方應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計規範之規定，興建四萬席觀眾席位之室內體育館，且需達到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使用。」據此，市府顯然於 95 年間簽約時即已知悉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大型室內場館，除供體育賽事使用外，另可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難謂不知。

(三)市府前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大巨蛋工程涉及技術規則第 97、127 條會議」決議認為未來如就體育活動外為檢討項目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規定。市府 112 年所核發使用執照業就上列事項列為重要註記事項。

1. 本案使用執照共計 4 次核發，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大巨蛋體育館、全區 1 樓及地下室、商場 2 樓等部分使用執照（112 使字第 0148 號使用執照）、113 年 1 月 4 日取得商場 3 樓等使用執照（113 使字第 0006 號使用執照）、同年 2 月 22 日取得辦公大樓、旅館、影城 2 樓以上等部分使用執照（113 使字第 0033 號使用執照）、同年 3 月 26 日取得影城之機電設備空間使用執照（113 使字第 0051 號使用執照）等四張使用執照，其於上開使用執照分別註記（注意事項）舉其重要者如下：

- (1) 未來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工作計畫書申請時，仍應檢討符合第 127 條規定，或經專業機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防火逃生避難安全，並列入使用執照註記。（註 2）
- (2) 依市府 109 年 5 月 7 日函（註 3）：三、以下列管事項請納入執照及後續營運管理辦理：
 - （一）商場棟及影城棟轉角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共 350.24 平方公尺、商場棟與影城棟共新增 5 處出入口，以及地面層景觀設施部分退縮 152.85 平方公尺，後續不得任意變更。（二）針對基地避難三處疏散口景觀設施之通道順暢度應維持，請納入後續營運管理機制（三

）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註 4）

(3) 遠雄公司或場館實際經營者，於營運期間，應於大型活動或短時間大量人潮聚集之活動前一個月，提送人潮管制計畫予臺北捷運公司審查同意後執行，以利列車調度及配合，如遇大型活動提送交維計畫予交通局審查同時，亦須依交維計畫提送時程，同步提送人潮管制計畫予北市捷運公司審查。（註 5）

2. 上開註記係因 107 年 3 月 6 日都發局召開「大巨蛋工程涉及技術規則第 97、127 條會議」決議認

為……所核可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體育活動占 59.1%；意即未來將有 40.9%作為其他活動如集會、演唱會等之使用……但不符合第 127 條規定，……本案未來如確作前開使用，自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規定（林洲民時任都發局局長等由（註 6）107 年 3 月 9 日函）。

(四)大巨蛋體育館為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依據市府 112 年 5 月 5 日說明，投資執行計畫書各用途（體育、演唱會、展覽等）使用比例，如下圖 1 所示。

活動項目	投資執行計畫書		活動比例
	原核定版 (100.11.4.)	變1定稿版 (111.11.14.)	(變1定稿版)
運動競技類活動	1.職棒正式比賽 (1)營運第1年起，每年10場 (2)營運第4年起，每年20場 (3)明星賽、季後賽或總冠軍賽，每年4場 2.國際級棒球比賽 (1)營運第1年起，每年6場 (2)營運第4年起，每年8場 3.職棒練習賽、其他棒球賽及體育競賽 每年20場	1.棒球、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 (1)營運第2~4年，每年30場 (2)營運第5年起，每年45場 2.其他練習賽或非棒球類之推廣性體育活動 每年10場	57% (2~4 年) ↓ 65% (5 年起)
演唱會、音樂會及其他表演	1.國內演唱會 (1)營運第1年起，每年6檔 (2)營運第4年起，每年8檔 2.國外演唱會 每年6檔	1.外野場地 (1)營運第2~4年，每年14場 (2)營運第5年起，每年10場 2.內野及全場地 (1)營運第2~4年，每年8場 (2)營運第5年起，每年10場	31% (2~4 年) ↓ 24% (5 年起)
年會、法會及大型活動	每年舉辦10場	1.營運第2~4年，每年2場 2.營運第5年起，每年3場	3% (2~4 年) 4% (5 年起)
展覽活動	1.營運第1年起，每年6檔 2.營運第4年起，每年12檔	營運第2年起，每年6場	9% (2~4 年) 7% (5 年起)

圖 1 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各用途（體育、演唱會、展覽等）使用比例

(五)查據本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第 5 次變更）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下稱性能第 5 次變更計畫書），關於演唱會使用部分：

1. 體育館之球場層（地下 2 層）業已檢討容納 15,000 人使用（詳：第 1 冊－附件冊－附件三－第 77 頁），並有作球場面觀眾席之配置及逃生動線規劃（詳：附件冊－附件八－第 7 頁），後通過避難逃生驗證。球場內之人員主要由平左上角、左下角及右側下沈式廣場往避難層逃生，在綜合考慮緊急條件下的人員運動特徵及心理承受能力狀況下，確保在 8 分鐘緊急避難時間內觀眾疏散至安全區域達到初步避難的基本原則。
2. 惟，於第 4 次變更案專案小組評定會議紀錄之審查委員意見：「演唱會及展覽用途之審查非本次變更內容，請移出，日後再依需求提出」，並經該審查意見回覆與執行情形：「有關會議簡報內非本次變更所新增之說明內容已移除」。
3. 基此，對於「演唱會及展覽用途」此種「類型」之使用形式，已然排除該次性能審議，但對於球場面（地下 2 層）1.5 萬人使用之避難逃生驗證，卻已通過，其法律效果為何，以及是否需仍須依使用執照但書規定，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不無疑問。

(六)市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

使用自 107 年迄今對外新聞稿說明忽稱需經檢討前開事項，忽而稱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辦理即可，立場游移不定：

1. 關於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依市府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註 7）同 109 年 7 月 15 日（註 8）新聞稿均稱，大巨蛋如欲做演唱會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依法送性能審查排除。然該府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新聞稿，改稱大巨蛋涉及技術規則第 127 條疑義部分，依內政部函釋，巨蛋場館本次變更設計申請用途為體育館，無第 127 條適用，惟該府建管處秉持嚴加把關精神，於本次變更設計核准時註記列管，未來巨蛋場館若臨時作演唱會使用，須依規定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且遠雄公司應先通案送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稱台灣建築中心）性能設計審查通過，驗證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或申請變更符合第 127 條之規定。

(七)本院因上開爭議，就市府立場猶疑不定，分別從臚列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相關問題，分別詢問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如下：

1. 大巨蛋體育館是否符合技術規則第 97 條、第 127 條之規定，以及依據現行相關建築管理法令，得否做演唱會使用：

(1) 市府說明（註 9、10）略以：大巨蛋申請主要用途為 A1

體育館，非屬「技術規則」第 5 章第 2 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之適用範圍，後續倘該場館計畫做非屬體育類之臨時性大型活動，依上述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函釋，其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須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大巨蛋體育場館建築物經 1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 112 使字第 0148 號部分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為「體育場（A1）」，倘計畫作非體育賽事用途使用，應依使用執照附表之注意事項第 29 項之加註事項辦理；又大巨蛋提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係屬場館之「臨時使用」性質，故舉辦上述活動時，大巨蛋仍屬「體育場館」，而非屬「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內政部則說明（註 11），技術規則建築物使用類組體育館與集會堂之異同如表 1，「演唱會」是一種活動內容，可能於各種室內或戶外空間舉辦，並非一種建築物空間的使用類組名稱。基於申請人主義，受理單位依據其申請內容予以審理。體育場館如有其他臨時性使用並有別於主要用途，係屬臺北市政府權責，因「演唱會」僅是一種活動內容，非建築物空間的使用類組名稱，並不直接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至於何時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回歸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時，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就申請變更之項目進行法規檢討。

表 1 建築技術規則體育館與集會堂異同（內政部提供）

規定事項	體育館	演藝場、集會堂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	A-1
面前道路寬度 # 117、# 118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不足 8 公尺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	應臨接寬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臨接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 # 119	按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臨接長度應達 10	按該用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臨接長度應達 10 公尺以上。

規定事項	體育館	演藝場、集會堂
	公尺以上。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臨接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 # 121	(無)	<p>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觀眾席樓地板面積，道路寬度應為 12 公尺或 15 公尺以上。 2. 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且按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之合計，應為 15 公尺以上或按計算值增加。 3. 基地除臨接第 1 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 4 公尺且淨高 3 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十分之八計算。 4. 建築物內有 2 種以上或 1 種而有 2 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 122 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留設空地或門廳 # 122	(無)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建築物留設前面及側面空地。
觀眾席之構造、觀眾席位間之通道 # 123、# 124、# 124-1	(無)	<p>觀眾席之構造，固定席位之椅背間距及座位寬度，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及高度，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符合規定。</p> <p>觀眾席位間之通道設置及寬度應符合規定。</p>
舞台之構造 # 126	(無)	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舞台構造應符合規定。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 127	(無)	<p>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避難層以上之樓層，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台或露台或外廊以取代走廊。

規定事項	體育館	演藝場、集會堂
		2. 位於避難層以下之樓層，觀眾席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 7 公尺以內，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並以一層為限。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 6 公尺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 7 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3. 位於 5 層樓以上之樓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台。
放映室之構造 # 128	(無)	放映室之構造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天花板高度、出入口應為防火門。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2. 原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作為體育館使用，若建築物存續期間得否作為集會堂、演唱會使用，是否應於建築法令中規定需依法申請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一節：

(1) 內政部說明：因演唱會屬於一種活動內容，並非建築物空間之使用類組名稱，故當建築物內有舉辦演唱會活動之使用時，並不直接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至於何時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遠雄公司

如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時，即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就有變更之項目進行法規檢討，如同時涉及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時之驗證前提條件變更，即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2) 市府：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定用途以外之臨時性用途（演唱會）等使用，按內政部國土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多次函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用途係採申請人主義，由起造人釐定申請建築用途……建築物如有別於主要用途之臨時性使用，且屬大型群聚活動者，市府得參照該要點規定訂定自治法規納入管理」。大巨蛋申請主要用途為「體育場館（A1）」，有關場館之其他臨時性使用，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由場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個案提出申請；倘非屬申請人提出建造執照申請用途之永久性使用類組變更，自無涉及變更使用等程序問題。

3. 是否曾有體育館於「建築構造形式」在未依據技術規則檢討之情形，卻得做演唱會等類似方式使用？如有需經何種「行政程序」辦理一節，詢據內政部稱：

(1) 高雄世運主場館、臺北小巨蛋為國內經常舉辦演唱會之場地，另據網路搜尋演唱會訊息，亦可見演唱會選在體育館舉辦，包括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新莊體育館、高雄巨蛋、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林口體育館等。

(2) 迄今內政部尚未獲悉有任何場地因要舉辦演唱會而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或進行建築物性能設計評定之案例。

4. 若得做臨時性做演唱會使用，其審查標準與流程？

(1) 市府說明：大巨蛋未來如計畫

舉辦演唱會等大型群聚活動，因屬「有別於體育場館主要用途之臨時性使用」，應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向市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註 12）。後續倘申請做臨時性使用時，應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就臨時性使用用途及性質，個案向市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2) 據內政部說明（註 13）：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註 14）、106 年 7 月 12 日函（註 15）及 107 年 3 月 9 日函（註 16）釋示：「……體育場館如有其他臨時性使用並有別於主要用途，其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宜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臺北市政府訂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大巨蛋體育館如擬作演唱會之臨時性使用，得依該要點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至演場會使用之內野區觀眾席安全性議題，由臺北市政府受理臨時性使用之審查時納入考量。

5. 大巨蛋體育館以演唱會使用，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申請，其立法目的與能否排除建築物對於避難逃生等安全規定：

(1) 詢據內政部（註 17）說明，104 年 6 月發生八仙塵爆案，社會各界要求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管理進行檢討。……同年 11 月內政部訂頒「大型

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區特性訂定自治條例，用以管理轄內大型群聚活動；……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內政部奉行政院交議於 107 年 3 月召會研商，經審酌尚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規授權之法規後回報行政院。有關大型活動審查部分，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主辦單位應檢附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制定安全措施、執行安全宣導、配置保全及醫療救護人員、確保搭建設施安全、規劃容納人數、劃定疏散救援動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就能否排除建築物對於避難逃生等安全規定等節，市府稱，經查北市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大型活動自治條例，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次查，大型活動自治條例之內容，僅係就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申請舉辦該類活動之程序與應備文件、許可核發之准駁要件、活動安全管理事項、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罰則等事項而為規範，並未涉及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點所在建築物之逃生避難設施等事

項，就此節仍應回歸「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爰此，有鑑於大型活動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及其規範事項，核與中央建築法令就建築物實施建築管理所欲追求之目的，兩者有別，尚無可能發生大型活動自治條例與中央建築法規之競合或牴觸之情形。

(八) 大巨蛋若以演唱會使用，依據前揭調查過程，經整理研析，除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法定使用類組名稱，未能與時俱進，建築物使用類組 A-1 內查無演唱會、藝文表演，並未正視大巨蛋多元化使用需求外，主要涉及市府 112 年所核發使用執照業將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工作計畫書申請時，仍應檢討符合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或經專業機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防火逃生避難安全就上列事項列為重要註記，亦即授益處分附有負擔，作為「獨立的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如何履行該負擔始得作臨時演唱會使用，其為本案於法制面上主要爭點，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就此認為無須檢討該條文與聲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附表係屬執照附帶加註事項，大巨蛋後續若計畫舉辦演唱會等非體育類之臨時性大型活動時，應依內政部函釋，由場館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辦理：

1. 技術規則第 127 條係屬該編之第 5 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 2 節（第 121～128 條）範疇，適

用該節之建築物用途為「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而大巨蛋之申請主要用途為「體育場館（A1）」，並非屬第 2 節所列之使用用途，故設計時無須檢討該條文及聲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附表係屬執照附帶加註事項，大巨蛋後續若計畫舉辦演唱會等非體育類之臨時性大型活動時，應依內政部函釋，由場館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辦理（註 18）。

2. 內野區球場上並未設置觀眾席作演唱會等臨時性使用，而有球場上設置觀眾席之需求時，因體育館舉辦有別於主要用途之其他臨時性活動，並無須檢討第 127 條及聲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至於場館倘計畫做非屬使用執照核定體育類用途之臨時性大型活動，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函（註 19）之說明二所示，得由市府訂定自治法規納入管理。相關工作計畫須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大型活動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並依使用執照規定辦理。基於管理需求考量，爾后若大巨蛋地下 B2 層球場面計畫臨時提供作為搖滾區使用時，其涉及樓梯數量、人數規模、逃生難易度等，當可要求活動申辦者納入上述申請資料中，以供審查（註 20），不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第 4 次變更）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計畫書」（下稱性能第 4 次變更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排除申請人所提，演唱會及展覽館之審查，而生法制程序上影響（註 21）。

3. 又北市小巨蛋作為演唱會使用，適用之 88 年 6 月 29 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無第 3-3 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依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當時為體育館及附屬設施，無限制不得作為演唱會使用。（註 22）

(九)大巨蛋舉辦演唱會使用，除應以何種合乎法制許可方式辦理外，依據本案性能審查與諮詢專家學者認為確實有外界所存疑之球場面活動與疏散，動線規劃、維護管理強度等問題，內政部與市府允宜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建立相關「安全指引」，俾維護公共安全

1. 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目前並未就場館之使用密度、維護管理強度等建立「安全指引」（註 23）。

2. 依據本案性能第 5 次變更計畫書，「……貳、評定結果相關重要事項摘要如下所示……4.體育館之防火避難特徵：……3.有效的避難計劃：本案體育館空間其收容人數較多，較易產生的問題為同一空間要同時進行避難疏散之狀況，為避免產生人群混亂及恐慌狀態，觀眾席規劃將進出口動線與逃生避難方向整合一致成為相同路徑，並加強避難誘導設施及場館人員之訓練，使避難人員

可於最短時間內辨認避難出口位置，有效縮短避難人員反應時間及降低看台觀眾席滯留現象。在綜合考慮緊急條件下的人員運動特徵及心理承受能力狀況下，確保在 8 分鐘緊急避難時間內觀眾疏散至安全區域達到初步避難的基本原則」，體育館於球場層進行 15,000 人規劃驗證，球場內之人員主要由平左上角、左下角及右側下沉式廣場往避難層逃生（註 24），必須避免產生人群混亂及恐慌狀態，並加強避難誘導設施及場館人員之訓練。

3. 對於演唱會形式之使用，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就安全性建議認為：

(1) 大巨蛋體育館為臺灣目前最大型之室內運動場館，可不受天候影響舉辦國際性、全國性等各式大型體育運動賽事，未來舉辦活動勢將吸引甚多人潮，並對周邊交通、環境等衍生衝擊，市政府、場館管理單位、活動主辦單位對於活動期間之安全問題不宜等閒視之。基於前揭緣由之考量，於規模上應「由少而多、逐次遞增」方式為之。另針對不同性質、規模之活動，事前應有妥善之規劃，並預擬分級之管理作為；透過設施設備之檢查及修繕、進（散）場動線及緊急疏散等之規劃，周邊交通引導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人員之招募及調派、事前分工及應變演練、事

後缺失檢討及回饋意見整理等作為，累積各式活動之管理經驗，並建立完備之安全指引計畫，以確保整體公共安全（註 25）。

(2) 本案性能設計申請過程中頗有爭議，造成社會大眾心存安全疑慮，硬體設施已無法改變，唯有強化使用管理（使用強度、安全避護、議題八），最重要的是強化避難疏散之引導，藉由逐時避難動態之模擬於人員堵塞、瓶頸處介入誘導，使避難行為在有序的狀況下完成疏散。大型群聚常因資訊不足造成心理恐慌、失序而發生推擠、踩踏之狀況。大型群聚無法掌握人的心裡狀態，時間只是參考，有序最重要。

(3) 目前避難模擬的軟體之參數都是經過設定的，而以避難時間比對溫度、CO 濃度、能見度、輻射熱強度、煙塵高度作為判斷基準，但實際避難行為上無法完全掌握，故避難引導之演練是必要的（註 26）。

(4) 全世界的體育場館幾乎都不可能單純靠體育運動賽事的收入來支撐日常的花費。日本的巨蛋幾乎都是可以辦演唱會，但是不像臺北大巨蛋般放在地下室（-10.5 公尺），安全性產生疑義（註 27）。

(十) 綜上，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

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有怠失。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僅就體育館功能驗證，並已檢討地下 2 層（-10.5 米）球場面 1.5 萬人之避難能力，卻排除演唱會使用形式之評定。另查，市府前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大巨蛋工程涉及技術規則第 97、127 條會議」決議認為未來如就體育活動外為檢討項目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規定。市府 112 年所核發使用執照業就上列事項列為重要註記事項。惟市府自 107 年迄今對外說明忽稱需經檢討前開事項，忽而稱按大型活動自治條例申請辦理即可，立場不定，準據不明，有違行政一體性之原則，有損政府威信。惟究其實際，大巨蛋舉辦演唱會使用，到底應以何種合乎法制許可方式辦理

，始能排除外界所存疑之球場面活動與疏散，動線規劃、維護管理強度等疑義，並能建立相關「安全指引」，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切實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之一部，依據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機制，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

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為行政處分之負擔，市府為建築法之主管機關，亦無審議規範。

上開審議機制欠缺，均涉及如何強化避難逃生演練與避難管理之事項，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俾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

（一）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行政目的，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按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90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條規定：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同法第 43 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同法第 52 條規定：「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一、要求定期改善。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三、因前款中止……營運，……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是則，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

行政目的，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

(二)大巨蛋體育館所提出未來整體營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係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生契約義務，目前市府尚無明文進行「審議」之相關規定，該府僅協助檢視計畫書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供遠雄公司參考修訂。

市府稱：依市府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之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變 1 定稿版）第 6.4 節約定，遠雄公司須擬定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試營運前函報該府。上述計畫之重點含括下列項目：（1）成立防災應變小組、（2）消防防護計畫、（3）地震應變計畫、防颱整備計畫、人流管制計畫、突發事件應變計畫、疏散演練計畫、周邊交通疏導及指揮計畫。大巨蛋開發案係屬 BOT 性質標案，由遠雄公司負責工程興建及後續營運管理，而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則為該公司因應營運管理需求自行擬定之參辦資料，尚非屬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該府要求辦理事項。爰針對上述計畫，遠雄公司雖於其擬訂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表示將函報該府，惟該府尚無明文進行「審議」之相關規定。上開 8 項重要計畫，因大巨蛋開發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無「審議」、「備查」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約定，僅協助檢視計畫書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供遠雄公司參考修訂，

俾使其更臻完備。復依據本案 112 年 11 月 2 日核發大巨蛋體育館棟使用執照（112 使字第 0148 號）注意事項第 28 點、113 年 1 月 4 日百貨商場棟使用執照（113 使字第 0006 號）注意事項第 26 點、113 年 2 月 22 日辦公、旅館棟使用執照（113 使字第 0033 號）注意事項第 25 點、113 年 3 月 26 日大巨蛋體育館 C 棟地下 1 層機電設備空間使用執照（113 使字第 0051 號）注意事項第 22 點，略以，依市府 109 年 5 月 7 日府都設字第 109304826 號函：三、以下列管事項請納入執照及後續營運管理辦理：（一）商場棟及影城棟轉角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共 350.24 平方公尺、商場棟與影城棟共新增 5 處出入口，以及地面層景觀設施部分退縮 152.85 平方公尺，後續不得任意變更。（二）針對基地避難三處疏散口景觀設施之通道順暢度應維持，請納入後續營運管理機制（三）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下稱都審委員會）第 538 次會議（註 28）所提室內避難對策（7 項）：1. 避難存在節點在所難免，後續將以管理及引導進行應變及處理。2. 模擬軟體可找出各類活動時間與節點的關係，妥善將模擬數據與避難管理相結合。3. 依模擬情境，落實分區避難。4. 活動開始前避難宣導。5. 出口、避難路徑明確標示。6. 避難引導人員，除引導外還要有安撫訓練。7. 累積活動

資訊，持續改進避難管理。基此，詢據市府如何要求落實「室內管理避難對策（7 項），且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一節，該府稱本案為 BOT 合約廠商，無審查機制，僅能列入後續營運管理督導。

- (三) 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如前所述，係屬使用執照附款，為行政處分之負擔，其內容應包含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所載內容：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為行政處分之負擔，如前所述，係屬使用執照附款，為行政處分之負擔，其內容應包含（註 29）本案性能第 5 次變更計畫書所載：1. 消防救助計畫，2. 維護管理計畫，並注意：1. 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2. 起造人應將本評定書移交管理單位作為後續管理經營之依據，本評定書所載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納入相關管理規章。3. 本案審查依據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書圖資料內容評定，申請單位於後續

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本評定書之規定，尤其應落實報告書之管理經營以及申請免適用條文應採取之對策與措施。本評定書倘有未盡事宜詳歷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3.避難標示引導設計原則，依各區逃生動線方向及櫃位標線限制下，除逃生動線上設有避難標示，並於轉彎處優先設置或增設避難標示，另依消防法令設置規定辦理。且避難路徑常時保持淨空「不得置放可燃物與障礙物」，日後營運係由管理部門進行嚴格管控，保障該區逃生避難之安全性。4.本案安全梯設置為常閉式防火門依規定不得上鎖，緊急狀況發生時皆可提供所有人員緊急避難使用，各防火門皆設有開啟後可自動關閉裝置及設置有隱藏式磁簧，日後營運管理請留意持續性多時點查核（例如常閉式的關閉狀況顯示），防火門可於防災中心中控電腦畫面，監視防火門之開關狀態，若有人員誤入非收費區即可立即發現進行處置。5.各避難用樓梯皆設有樓層指示燈，樓梯有連通地上層與地下層於樓梯間內通達避難層之樓梯牆壁噴塗顯眼之顏色，以利逃生人員辨別避難層位置。6.未來營運後將於各樓電梯梯廳內（人員常用的進出動線）設置逃生出口位置說明圖，並標示各座特別安全梯位置。7.體育館注意事項：地下 1 層觀眾席未來為出入口管制點應加強緊急應變措施加強疏導人潮避難逃生等。

(四)113 年 3 月 2 日中華職棒中信兄弟

與日本職棒讀賣巨人 2 日在臺北大巨蛋進行國際職棒交流賽（註 30）之管理經驗與人潮管制及交通維持之三方經驗，諸如：1.現場的路線告示與區域指引過少，導致觀眾容易往人多的地方排隊。2.本賽事期間：G3、G4 出入口進場觀眾過多，在上手扶梯區域擁擠情形。3.手扶梯的乘載量不足以負荷大量的觀眾進場，需多加開逃生梯，並改善逃生梯指示不明確與燈光昏暗的狀況。4.L2 以上的球迷從 1 樓層面的 G1，或是兩個只通往 3、4、5 樓的安全梯進場。5.安全梯內的指示（通往樓層）及燈光需再加強等，應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避免踩踏事件之發生。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下列意見（註 31）略以：

1. 手扶梯故障為單一獨立事件，造成上下樓層阻塞，已及時開放逃生梯供樓層間連通使用，但現場導引人員仍不熟練，造成混亂。
2. 逐步累積經驗後，巨蛋公司將建立 SOP，於開場前檢核設備測試，主辦單位加強服務人員宣導、演練。
3. 疏散計畫基本方案（公版）係由巨蛋公司提供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再依需求進行編修送審，現場依疏散計畫進行管理人員配置引導。巨蛋公司每場活動均有派駐主管人員在場協助。
4. 此係關於營運問題之人流引導及管理服務問題，建議辦理國際賽事時，遠雄公司應事前對於上、下層購物動線混亂有所事前規劃

引導。而對於手扶梯故障、安全梯使用管理……等問題應事前檢查、維修並建立管理制度；要求活動主辦機關設有人流引導、管理人力並事前訓練、講習及提供相關工具與設施，以及「辦理活動安全衛生計畫」。

5. 辦理國際賽事之主辦團體應該提供「活動辦理計畫書」，供遠雄公司審查通過後再報備給市府；其中內容應包括人流疏散計畫、硬體檢查通過（表格化）、服務人員訓練（含引導人員）、消防計畫及安全計畫等，供遠雄公司審查後再報備給市府，並且據以實施。
6. 建議遠雄公司對於大巨蛋應制定使用規範，要求使用場地主辦單位，對於服務人力及聘用臨時工應該事前加以訓練，甚至演練辦理活動時之人流引導動線，規劃防止踩踏事件之預防措施（軟體及硬體），請求市府支援警消人員申請機制等相關指引等；建立相關 SOP。
7. 建議遠雄公司應事前對於國際賽事之人流，事前以電腦模擬找出人流容易可能發生推擠地點，增加引導措施及人力，還有疏導路線。並設置數位化設備，使能偵測人流動態情況，並以電子看板引導人流有效以「科技化」方式疏散人流而提供安全、舒適之通道安全軟硬體設施。並報備於市府審查通過據以實施。
8. 疏散計畫由主辦單位提給遠雄公

司，如發生緊急事件，相關單位如何配合（註 32）一節，遠雄公司是大巨蛋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及消防管理人，對於逃生避難動線當然會比活動主辦單位更為了解，所以疏散計畫由主辦單位提給遠雄公司外，建議遠雄公司也要建立災害事故逃生避難疏散組織，針對不同類型的活動如演唱會、宗教活動等加以類型化分類，收集各種租借大巨蛋之活動性質及參加人數、可能災害事故之逃生方式等；建立科技化、數位化之逃生疏散輔助系統。市府基於遠雄大巨蛋 BOT 案之公私合夥單位及公權力主管機關；對於發生緊急事件之逃生疏散等協助民眾避難措施，也有協助與督導、支援之責任。相關之安全疑慮應經由高強度之使用管理維護安全並檢討適時改善，將結果公布逐漸化解大眾疑慮。

9. 對於「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註 33），除「消防防護計畫」為消防法第 13 條所明定外，其他計畫尚無法定審查機制。大巨蛋開發案係屬 BOT 性質標案，須全權負責後續許可年限期間之營運事宜，而上述「營運事宜」理應含括開發案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因上述計畫係因應營運需求所為，應由廠商自行研訂；而若開發案之興建營運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中並無市政府應續行「審議」之相關約定，有欠妥之處，依北市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辦理時，應確實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或應由公正、客觀之第三單位審查，始得通過個案或通案之使用申請。

10. 演唱會中若發生恐怖攻擊問題一節，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英國曼徹斯特競技場（Manchester Arena 或 O2 Arena），係原為 2000 年夏季奧運會而設計的室內競技場，約可容納約 2 萬名觀眾，可進行體育賽事及音樂會等活動，乃英國觀眾容量最大的室內場館，雖後來申請奧運失敗，但它仍然是英國一個重要的表演場地。據悉美國歌手 Ariana Grande 曾在此舉行演唱會，但演唱會尾聲時突然發生爆炸，不幸導致 23 人死亡 119 人傷。建議臺北大巨蛋對於發生恐怖攻擊等事件，在硬體設施及因應疏散等管理規範應有所考量。

(五)基於上開說明，營運管理部分，本院認為有以下不足之處，值得加以詳加思考，謀求改進：

1. 有關大巨蛋體育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1.成立防災應變小組 2.消防防護計畫 3.地震應變計畫 4.防颱整備計畫 5.人流管制計畫 6.突發事件應變計畫 7.疏散演練計畫 8.周邊交通疏導及指揮計畫等 8 項避難逃生管理計畫，該府竟缺「審議」之相關規定，無法可審議，視同報府即同意備查，風險意識顯有不足，制度面與執行面，核有關漏。

2. 有關大巨蛋體育館使用執照註記之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以及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等情，對於如何落實，以及其避難演練方式、頻率、人員（場地工作人員、主辦、協辦等）是否得委託第三方單位協助等，均欠有翔實。

3. 有關大巨蛋場地之使用與管理，以 113 年 3 月 2 日中華職棒中信兄弟與日本職棒讀賣巨人在大巨蛋舉辦國際職棒交流賽湧入逾 3.7 萬人為例，據媒體民眾反應諸多問題（如上、下層購物動線混亂、手扶梯故障、安全梯使用管理……等），經查市府、主辦單位、遠雄公司 3 方於「賽前」之分工，欠缺講習或提供疏散相關 SOP，對場地熟悉度不足，對於使用場地與主辦單位服務人力欠缺規範，且僅由單場次主辦方以聘用臨時工方式協助引導動線，對於防止踩踏事件亦無相關指引。復又，疏散計畫由主辦單位提給遠雄公司，如發生緊急事件，相關單位間之配合等，均待精進檢討。

4. 對於大巨蛋一有活動，交通管理極為困難，加上停車需行繞街廓易造成周邊車輛回堵，該府相關單位仍應就緊急疏散之所需，仍須提出檢討與研議，該府仍須積極面對解決，以防範未然。

三、綜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之一部，依據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機制，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為行政處分之負擔，市府為建築法之主管機關，亦無審議規範。上開審議機制欠缺，均涉及如何強化避難逃生演練與避難管理之事項，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俾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

綜上所述，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

關法令，均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王美玉

註 1：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46 號。

註 2：112 使字第 0148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9】、113 使字第 0006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7】、113 使字第 0033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6】。

註 3：109 年 5 月 7 日府都設字第 109304826 號函。

註 4：112 使字第 0148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8】、113 使字第 0006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6】、113 使字第 0033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5】、113 使字第 0051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22】。

註 5：112 使字第 0148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32】。

註 6：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863 700 號函（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本：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國土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北市法務局、體育局、都發局等單位）辦理，略以：「一、依都發局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大巨蛋工程涉及技術規則第 97、127 條會議」結論辦理。……四、另涉及技術規則第 127 條一節，依貴公司委託之瀚亞建築師事務所於會中簡報所示，本案依本府核可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體育活動佔 59.1%；意即未來將有 40.9% 作為其他活動如集會、演唱會等之使用，此於歷次都市設計審議及內政部 106 年 6 月 8 日認可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報告書第一冊壹 - 38 - 頁內容中貴公司均有提出，按技術規則第五章特定建築物之規定，作為該等用途使用應依該章第二節（第 121 至 128 條）規定檢討；本案體育館棟觀眾席主層位於基地地面以下 10.5 公尺，不符合前述第 127 條規定，且經台灣建築中心於會中表示本案性能審查並未申請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27 條規定。爰本案未來如確作前開使用，自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規定，以茲適法。（林洲民時任都發局局長）」。

註 7：詳見 107 年 3 月 19 日新聞稿稱：「大巨蛋如欲做演唱會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依法送性能審查排

除。近日有關平面媒體報導大巨蛋因違反建築技術規則、未來恐無法開演唱會一案，由於大巨蛋申請用途為體育館（場），並未包含演唱會及演藝堂用途，如日後有演唱會使用之需求，仍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性能審查排除。都發局表示，按照遠雄公司送北市府核可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體育活動佔 59.1%，意即未來將有 40.9% 作為其他活動如集會、演唱會等之使用；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作為該等用途使用其地下層觀眾席應位於地面下 7 公尺以內，本案體育館棟觀眾席主層位於基地地面以下 10.5 公尺，不符合第 127 條規定。另依遠雄公司所提送之性能審查報告書，部分設置於下沉式廣場的樓梯標示為供球場觀眾席、旅辦棟、商場棟自地下 2 層、地下 1 層往避難層逃生使用，但該等樓梯並非戶外安全梯且並未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區劃，與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安全梯構造不符。都發局表示，有關地下層觀眾席及安全梯構造不合法令規定疑義，都發局於過去兩年半參與台建中心審議過程中，均以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多次通知遠雄公司。都發局並於今（107）年 3 月 6 日邀集遠雄公司、國土署及台灣建築中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於該會議中，台建中心代表亦明述：「技術規則第 97 條、127 條，依內政部防火性能設計審查要點第 4 點並未授權台建中心作性能審查」，故都發局於會議過程中仍一再提醒遠雄公司，應將演唱會使

用之用途納入申請，並進行防火避難相關審查及法令檢討，另就安全梯構造的疑義，都發局也已明確函復遠雄公司依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檢討修正。都發局呼籲遠雄公司，如大巨蛋日後欲作為演唱會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並確實要求安全梯之構造應改善至符合法令要求，或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都發局未來也將依照法令審查，以維護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並為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

註 8：詳見 109 年 7 月 15 日新聞稿：「（補發 1070317 新聞稿）大巨蛋如欲做演唱會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依法送性能審查排除。近日有關平面媒體報導大巨蛋因違反建築技術規則、未來恐無法開演唱會一案，由於大巨蛋申請用途為體育館（場），並未包含演唱會及演藝堂用途，如日後有演唱會使用之需求，仍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性能審查排除。都發局表示，按照遠雄送北市府核可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體育活動佔 59.1%，意即未來將有 40.9% 作為其他活動如集會、演唱會等之使用；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作為該等用途使用其地下層觀眾席應位於地面下 7 公尺以內，本案體育館棟觀眾席主層位於基地地面以下 10.5 公尺，不符合第 127 條規定。另依遠雄公司所提送之性能審查報告書，部分設置於下沉式廣場的樓梯標示為供球場觀眾席、旅辦棟、商場棟自地下 2 層、地下 1 層往避難層逃生使用，但該等樓梯並非戶外安

全梯且並未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區劃，與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安全梯構造不符。都發局表示，有關地下層觀眾席及安全梯構造不符法令規定疑義，都發局於過去兩年半參與台建中心審議過程中，均以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多次通知遠雄公司。都發局並於今（107）年 3 月 6 日邀集遠雄公司、國土署及台灣建築中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於該會議中，台建中心代表亦明述：「技術規則第 97 條、127 條，依內政部防火性能設計審查要點第 4 點並未授權台建中心作性能審查」，故都發局於會議過程中仍一再提醒遠雄公司，應將演唱會使用之用途納入申請，並進行防火避難相關審查及法令檢討，另就安全梯構造的疑義，都發局也已明確函復遠雄公司依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檢討修正。都發局呼籲遠雄公司，如大巨蛋日後欲作為演唱會使用，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並確實要求安全梯之構造應改善至符合法令要求，或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都發局未來也將依照法令審查，以維護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並為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

註 9：北市府說明：有關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97 條安全梯構造規定部分，屬建築師技術簽證項目內容，於第 3 次變更設計核准後經北市府技術抽查不符規定，並於第 4 次變更設計修正完成。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係屬設計施工編之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二節（第 121~128 條）範疇，適

用該節之建築物用途為「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而大巨蛋之申請主要用途為「體育場館（A1）」，並未非屬第二節所列之使用用途，故設計時無須檢討該條文之必要。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 1060808961 號函之說明二所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用途採申請人主義，起造人釐定申請建築用途，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之建築物用途，視其應檢討之法規是否妥適完備……建築物如有別於主要用途之臨時性使用，且屬大型群聚活動者，貴府得參照該要點規定訂定自治法規納入管理」。查大巨蛋申請主要用途為 A1 體育館，其餘用途為 B2 商場、B3 餐飲業、D1 健身房、D2 博物館等，均非屬技術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之適用範圍，後續倘該場館計畫做非屬體育類之臨時性大型活動，依上述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函釋，其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須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大巨蛋體育場館建築物經 1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 112 使字第 0148 號部分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為「體育場（A1）」，倘計畫作非體育賽事用途使用，應依使用執照附表之注意事項第 29 項（未來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工作計畫書申請時，仍應檢討符合技術規則第 127 條，或經專業機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防火逃生避難安全，並列入使用執照註記。）之加註事項辦理。

註 10：127 條係為「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大巨蛋為「體育場館（A1）」未涉及該章節相關條文內容，故無須檢討該條文之必要等語。所以，演唱會是否屬於「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如果不屬於，請說明原因一節，詢據該府稱：大巨蛋之申請主要用途為「體育場館（A1）」，並非屬技術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所列之「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使用用途。另如前所述，大巨蛋提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係屬場館之「臨時使用」性質，故舉辦上述活動時，大巨蛋仍屬「體育場館」，而非屬「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註 11：內政部書面答詢稱，大巨蛋「體育館」，依據現行相關建築管理法令得否做「演唱會」使用，另，是否應依技術規則第 127 條檢討或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性能設計審查排除，該部稱：「演唱會」是一種活動內容，可能於各種室內或戶外空間舉辦，其並非一種建築物空間的使用類組名稱。本案係以「A1 體育館」為名義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基於申請人主義，受理單位依據其申請內容予以審理。有關該場地得否舉辦演唱會，該部 106.3.23 台內營字第 10608025582 號函、106.7.12 台內營字第 1060808961 號函及 107.3.9 台內營字第 1070803590 號函釋示：「……體育場館如有其他臨時性使用並有別於主要用途

，其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宜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有關是否可做演唱會活動使用屬臺北市政府權責，其申請許可之准許條件宜由臺北市政府說明。因「演唱會」僅是一種活動內容，並非建築物空間的使用類組名稱，故當建築物內有舉辦演唱會活動之使用時，並不直接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至於何時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回歸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時，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就申請變更之項目進行法規檢討，如同時涉及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時之驗證前提條件變更，即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註 12：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北市府審議範疇為何，據北市府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交通管制事宜。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落實醫療

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內容及金額。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註 13：112 年 10 月 4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0469 號函。

註 14：106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25582 號函。

註 15：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961 號函。

註 16：107 年 3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590 號函，略以：一、按「有關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用途係採申請人主義，由起造人釐定申請建築用途，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之建築物用途，審視其應檢討之法規是否妥適完備。如對設定之建築物用途有疑義，應洽申請人釐清。體育場館如有其他臨時性使用並有別於主要用途，其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宜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25582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961 號函業釋示在案。二、另戶外安全梯之構造，技術規則第 97 條定有明文，查旨揭案件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未申請免適用上開第 97 條，所陳半戶外下沉廣場上之 B2F / B1F 接外氣樓梯設計，如屬法規要求設置之戶外安全梯，應符合上開第 97 條規定；但如非法規要求設置而係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所採提升安全性能或配套之措施者，應依評定結果辦理。

註 17：內政部說明，104 年 6 月發生八仙塵爆案，社會各界要求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管理進行檢討。同年 8 月內政部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達成「大型活動界定」、「中央擬定通則，地方自訂條例」、「主辦單位執行初期應變，地方政府配合支援應變」、「以彈性報備進行管理」、「參酌行政罰法將應禁止之處分入法」及「重新檢討安全管理指導綱領」等 6 點共識結論。同年 11 月內政部訂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區特性訂定自治條例，用以管理轄內大型群聚活動；各地方政府業完成訂頒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北市自治條例），內政部奉行政院交議於 107 年 3 月召會研商，經審酌尚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規授權之法規後回報行政院。有關大型活動審查部分，依北市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主辦單位應檢附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制定安全措施、執行安全宣導、配置保全及醫療救護人員、確保搭建設施安全、規劃容納人數、劃定疏散救援動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為持續協助強化各地規範，內政部 112 年 2 月再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緊急應變原則、組織架構、任務及分工作業範例」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俾

利進行事前檢核及風險評估。

註 18：技術規則第 127 條係屬該編之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二節（第 121～128 條）範疇，適用該節之建築物用途為「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而大巨蛋之申請主要用途為「體育場館（A1）」，並非屬第二節所列之使用用途，故設計時無須檢討該條文及聲請性能式審查。查該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及同月 17 日之新聞稿內容意在說明該府維護公共安全之立場，其有關涉及違反「建築法」部分皆須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爰大巨蛋開發計畫案均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設計作業。附表係屬執照附帶加註事項，大巨蛋後續若計畫舉辦演唱會等非體育類之臨時性大型活動時，應依內政部函釋，由場館所有人或管理人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辦理。1、另查，該府都發局核發大巨蛋使用執照（112 使字第 0148 號）之附表注意事項第 29 點列示「未來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工作計畫書申請時，仍應檢討符合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或經專業機構性能設計審查驗證防火逃生避難安全。」，其與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 年 7 月 15 日與同月 17 日所發之新聞稿並無不同情形；且經查上述新聞稿中，似無「須註記列管後，才能聲請臨時演唱會使用」之相關說明。依遠雄巨蛋公司規劃，若活動使用到 B2 球場層時，該層可容納人數

最多為 15,000 人。

註 19：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 1060808961 號函

註 20：有關內野區球場上並未設置觀眾席；惟作演唱會等臨時性使用，而有球場上設置觀眾席之需求時，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即可。據此，該府的意思是指在毋庸檢討檢討技術規則第 127 條，亦無庸就此聲請「性能式審查」？內野區球場面可以設置觀眾席？以及可以申請演唱會使用一節，本院約詢後該府補充說明：如前項說明所示，大巨蛋之申請主要用途為「體育場館（A1）」，並非屬技術規則第五章第二節（第 121~128 條）所列之使用用途，故於體育館舉辦有別於主要用途之其他臨時性活動，並無須檢討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及聲請性能式審查。至於場館倘計畫做非屬使用執照核定體育類用途之臨時性大型活動，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 1060808961 號函之說明二所示，得由該府訂定自治法規納入管理。爰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須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並依使用執照規定辦理。按「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3~5 款規定，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時，須檢附「申請書」、「活動方案及說明」、「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等相關資

料。爰基於管理需求考量，爾后若大巨蛋地下 B2 層球場面計畫臨時提供作為搖滾區使用時，其涉及樓梯數量、人數規模、逃生難易度等，當可要求活動申辦者納入上述申請資料中，以供審查。

註 21：（一）卷查本案性能審議報告（第四次變更）書面審查意見，已排除申請人（遠雄）所提，演唱會及展覽館之審查非第四次變更之內容。對於後續申請為演唱會及展覽館使用時，在法制程序上有何影響一節，詢據該府說明：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 1060808961 號函之說明二所示，大巨蛋倘計畫做非屬使用執照核定體育類用途之臨時性大型群聚活動，得由該府訂定自治法規納入管理，而該府早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即已訂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可供活動申請者參用，應無法制程序影響問題。再以，演唱會如果以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屬於哪一種分類，詢據北市府稱：依「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規定，A 類為「公共集會類」，其類別定義為「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另 A-1 組別之定義為「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爰建築物若係供演唱會使用，應可以 A-1 組別申請建造執照。

註 22：北市小巨蛋歷次作為演唱會使用，其法令依據與許可之方式為何一節，詢據該府稱：該府都發局 94 年 8 月 24 日核發之臺北小巨蛋使用執照

(94 使字第 0251 號)，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臺北小巨蛋場館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之現況用途類組為「A1 體育場及附屬設施」。查小巨蛋申請建照法令適用日 89 年 11 月 7 日，其適用之 88 年 6 月 29 日年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尚無第 3-3 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依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當時為體育館及附屬設施，並未規範 A-1 定義，故無限制不得作為演唱會使用，惟現行做演唱會等臨時使用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3：臺北市政府及遠雄公司如何證明，大巨蛋是安全的一節，據北市府稱：建築物安全涉及多層面向，包含建築物本體及營運管理措施等。大巨蛋經建築師設計簽證檢討，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性能設計審查等相關程序；最後，通過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後續於管理營運上，將由場館管理單位及活動主辦單位加強管理維護，以提供民眾一個安全、優質的活動環境。（一）是否針對大巨蛋場館建立「安全指引」？其中包含人數（含球場面容留人數）、使用密度、維護管理強度等一節，詢據該府說明：大巨蛋開發案係屬於 BOT 性質標案，由遠雄公司負責工程興建及後續營運管理，該府並未就場館之使用密度、維護管理強度等建立「安全指引」。

註 24：依據本案性能審查（第 5 次變更）報告書，「貳、評定結果相關重要事項摘要如下所示……4.體育館之防火避難特徵：……3.有效的避難計劃：本案體育館空間其收容人數較多，較易產生的問題為同一空間要同時進行避難疏散之狀況，為避免產生人群混亂及恐慌狀態，觀眾席規劃將進出口動線與逃生避難方向整合一致成為相同路徑，並加強避難誘導設施及場館人員之訓練，使避難人員可於最短時間內辨認避難出口位置，有效縮短避難人員反應時間及降低看台觀眾席滯留現象。在綜合考慮緊急條件下的人員運動特徵及心理承受能力狀況下，確保在 8 分鐘緊急避難時間內觀眾疏散至安全區域達到初步避難的基本原則。並於球場層進行 15,000 人規劃驗證，球場內之人員主要由平左上角、左下角及右側下沈式廣場往避難層逃生。」，體育館於球場層進行 15,000 人規劃驗證，球場內之人員主要由平左上角、左下角及右側下沈式廣場往避難層逃生。但另查，於第 4 次變更案專案小組評定會議紀錄之審查委員意見：「演唱會及展覽用途之審查非本次變更內容，請移出，日後再依需求提出」，該審查意見回覆與執行情形：「有關會議簡報內非本次變更所新增之說明內容已移除」。對於演唱會使用之形式，已然排除性能審議，但對於球場面 1.5 萬人之驗證卻通過，其法律效果為何，以及是否需依使用執照但書規定，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不無疑問。

註 25：專家 B：針對活動與疏散之動線規劃、維護管理強度等能否建立相關「安全指引（含球場面容留人數）」確保公眾安全一節：大巨蛋體育館為臺灣目前最大型之室內運動場館，可不受天候影響舉辦國際性、全國性等各式大型體育運動賽事；另據悉大巨蛋亦允許舉辦藝文表演、集會、展覽等其他活動，屬於多功能性場館。考量未來舉辦活動勢將吸引甚多人潮，並對周邊交通、環境等衍生衝擊，本人建議：市政府、場館管理單位、活動主辦單位對於活動期間之安全問題不宜等閒視之。基於前揭緣由之考量，建議未來大巨蛋於舉辦不同性質活動時，於規模上應「由少而多、逐次遞增」方式為之。另針對不同性質、規模之活動，事前應有妥善之規劃，並預擬分級之管理作為；透過設施設備之檢查及修繕、進（散）場動線及緊急疏散等之規劃，周邊交通引導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人員之招募及調派、事前分工及應變演練、事後缺失檢討及回饋意見整理等作為，累積各式活動之管理經驗，並建立完備之安全指引計畫，以確保整體公共安全。

註 26：專家 C：本案性能設計申請過程中頗有爭議，造成社會大眾心存安全疑慮，硬體設施已無法改變，唯有強化使用管理（使用強度、安全避護、議題八），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強化避難疏散之引導，藉由逐時避難動態之模擬於人員堵塞、瓶頸處

介入誘導，使避難行為在有序的狀況下完成疏散。大型群聚常因資訊不足造成心理恐慌、失序而發生推擠、踩踏之狀況。大型群聚無法掌握人的心裡狀態，時間只是參考，有序最重要。

專家 C：目前避難模擬的軟體之參數都是經過設定的，而以避難時間比對溫度、CO 濃度、能見度、輻射熱強度、煙塵高度作為判斷基準，但實際避難行為上無法完全掌握，故避難引導之演練是必要的。

註 27：日本的巨蛋幾乎都是可以辦演唱會，下表顯示日本的 6 個巨蛋體育館都是可以辦演唱會（西武巨蛋已如上述可以辦演唱會）。以上資料顯示，日本的巨蛋都是可以辦演唱會，只是不知道它們的賽事／演出場地是否有如台北大巨蛋般放在地下室（10.5 公尺）？巨蛋舉辦演唱會應該是正常的，問題是部分人士認為「不適用於體育館」的建築技術規則 127 條質疑大巨蛋的安全問題？全世界的體育場館幾乎都不可能單純靠體育運動賽事的收入來支撐日常的花費。因為巨蛋體育場館可以容納甚多人潮，故大多數的巨蛋體育館都會兼供演唱會、集會等使用，以提高收入。但據悉，一般巨蛋體育館很少會向下挖，而且主球場不大可能會挖到地下 10.5 公尺。

註 28：都審 538 次會議決議，要求遠雄公司簽切結書，其體育館、影城、商場、辦公、旅館，在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措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管理避難對策（七項）

應納入（如下列），且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其室內避難管理對策：1. 避難存在節點在所難免，後續將以管理及引導進行應變及處理。2. 模擬軟體可找出各類活動時間與節點的關係，妥善將模擬數據與避難管理相結合。3. 依模擬情境，落實分區避難。4. 活動開始前避難宣導。5. 出口、避難路徑明確標示。6. 避難引導人員，除引導外還要有安撫訓練。7. 累積活動資訊，持續改進避難管理。後續並列入使用執照註記。

註 29：依據本案（第 5 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評定日期 112 年 5 月 30 日）所載，就體育館之營運管理階段之消防救助、維護管理計畫等有關項目，並且理應遵守，略以：……2、消防救助計畫：（1）救助設施、設備：本案基地周圍臨接之道路為西側臨 30 公尺寬光復南路，南側鄰接 40 公尺寬之忠孝東路，東側鄰接 11 公尺寬忠孝東路 553 巷，並於松山菸廠及文化園區古蹟保存區之間留設 5 公尺以上基地內通路，各幢建築物地上 2 至 10 層各層外牆均設有供消防救助的緊急進口或替代開口。（2）外部救助空間：本案各棟建築物周圍鄰接 11 公尺以上道路或 4.5 公尺以上基地內通路，均可供各種救災車輛停放進行消防搶救，並於各棟建築物之避難層直下層設置防災中心，進行救災指揮。3、維護管理計畫（1）設置防災中心：除於體育館設置主防災中心外，於各用途建築物之避難層直

下層分別設置副防災中心，且相互連結可相互支援，日常時作為監控建築物各活動與防災資訊之中樞，緊急時作為防災指揮中心。（2）建立維護管理體制：區分為日常管理體制與緊急管理體制。其中日常管理體制之主要任務為防災設備之檢查與維修，以及建築物內各項活動與防災資訊之監控。緊急管理體制之主要任務則為緊急狀況發生時，在第一時間內進行通報、緊急廣播、消防滅火與避難引導之工作，並協助消防隊進行後續消防救災之作業。4、維護管理方法之重點：（1）自主檢查：包含避難路徑淨空、各防災設備定期檢查與室內裝修管理等。（2）避難引導計畫：因應體育館、商場、餐飲業、電影院、旅館及一般事務所規劃不同垂直避難動線，配合管理體制於緊急時分別進行避難引導。（3）避難弱勢者之救助計畫：體育館、商場、文化城、旅館附屬設施地上 1 層大廳與餐廳、地上 2 至 5 層宴會廳、餐廳、會議室、健身休閒等空間如有避難弱者應屬仍有行動能力，至少為身體狀況良好或僅行動稍有不便者，均會有友人相陪，發生火災或其它災害時多數都可藉身邊友人幫助，在商場等引導人員協助下，獲得第一時間救助至各層相對安全區域（梯廳、排煙室）等待消防隊員或其他人員救援。規劃旅客訂房時即會確認是否有避難弱者入住，安排於緊急昇降機附近客房，將名單登記於櫃台管制並通知相關服務人員，緊急

時優先將避難弱者推移該層相對安全區域（排煙室或梯廳）等候救援。各棟建築物內部如員工屬避難弱者，應將名單造冊由副防災中心及消防自衛編組列管，緊急時優先將避難弱者推移該層相對安全區等候救援。若有至該區接洽辦事者可由內部員工幫忙推移至相對安全區域。

（4）人員訓練：為加強緊急管理體制在緊急狀況時應變能力並落實各管理工作，本案針對各工作規劃災害通報訓練、滅火訓練、防災與避難設備操作訓練、救護訓練、避難誘導訓練與避難弱勢者救助訓練。

5、注意事項：（1）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2）起造人應將本評定書移交管理單位作為後續管理經營之依據，本評定書所載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納入相關管理規章（如室內裝修管理規範、防災計畫書等）內，尤其針對附件各冊計畫書第柒章經管理部分應加強落實管理。（3）本案審查依據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書圖資料內容評定，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本評定書之規定，尤其應落實報告書之管理經營以及申請免適用條文應採取之對策與措施。本評定書倘有未盡事宜詳歷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4）避難標示引導設計原則，依各區逃生動線方向及櫃位標線限制下，除逃生

動線上設有避難標示，並於轉彎處優先設置或增設避難標示，另依消防法令設置規定辦理。且避難路徑常時保持淨空「不得置放可燃物與障礙物」，日後營運係由管理部門進行嚴格管控，保障該區逃生避難之安全性。（5）本案安全梯設置為常閉式防火門依規定不得上鎖，緊急狀況發生時皆可提供所有人員緊急避難使用，各防火門皆設有開啟後可自動關閉裝置及設置有隱藏式磁簧，日後營運管理請留意持續性多時點查核（例如常閉式的關閉狀況顯示），防火門可於防災中心中控電腦畫面，監視防火門之開關狀態，若有人員誤入非收費區即可立即發現進行處置。（6）各避難用樓梯皆設有樓層指示燈，樓梯有連通地上層與地下層於樓梯間內通達避難層之樓梯牆壁噴塗顯眼之顏色，以利逃生人員辨別避難層位置。（7）未來營運後將於各樓電梯梯廳內（人員常用的進出動線）設置逃生出口位置說明圖，並標示各座特別安全梯位置。（8）體育館注意事項：地下 1 層觀眾席未來為出入口管制點應加強緊急應變措施加強疏導人潮避難逃生。

註 30：113 年 3 月 2 日中華職棒中信兄弟與日本職棒讀賣巨人 2 日在台北大巨蛋進行國際職棒交流賽，湧入逾 3.7 萬人觀賽，卻發生手扶梯停擺、場內漏水等情形，對此市長蔣萬安於新聞媒體公開說明，大巨蛋是 BOT 案，遠雄巨蛋公司（下稱遠雄公司）已經在進行售票營運，市府會持續

的協助、監督、要求遠雄公司落實事前的準備，接下來也會召集跨局處做總檢討，「一定會嚴格要求，該改善就改善」等語。相關辦理歷程，如下：

一、「賽前」如何要求主辦單位及遠雄公司，據北市府稱：為利「2024 讀賣巨人軍 90 週年紀念 台灣試合」賽事順利辦理完成，北市府除要求活動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送人潮管制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供審外，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9 日兩度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

二、主辦及遠雄公司「賽前」又如何分工一節北市府稱：有關「2024 讀賣巨人軍 90 週年紀念 台灣試合」之賽前分工，係由場地管理單位負責場地及器材租借、接駁車安排、停車場規劃、捷運補貼設施等；至於賽事流程、售票規劃執行、動線規劃、商品販售、工讀生管理、駐警及義交聯繫、醫護急救團隊、場地清潔等則由活動主辦單位負責。

(一)經查 113 年 3 月 2 日於臺北大巨蛋舉行之中信兄弟隊與日本職棒巨人隊國際職棒交流賽事，主辦單位為聯合文創事業有限公司。另，指導單位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並實際負責：協助處理賽務事宜，配合安排必要工作人員於球場內外進行入場與散場、球隊與工作人員及貴賓車輛進出引導作業等事宜，據本院函詢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說明：

1. 關於 113 年 3 月 2 日中華職棒

中信兄弟與日本職棒讀賣巨人在台北大巨蛋進行國際職棒交流賽，湧入逾 3.7 萬人觀賽等情請詳述過程中遇到那些巨蛋場地使用與管理問題，據復：

(1) 入場：

〈1〉現場的路線告示與區域指引過少，導致觀眾容易往人多的地方排隊。

〈2〉本賽事期間：G3、G4 出入口進場觀眾過多，在上手扶梯區域擁擠情形。

〈3〉手扶梯的乘載量不足以負荷大量的觀眾進場，需多加開逃生梯，並改善逃生梯指示不明確與燈光昏暗的狀況。

〈4〉建議：L2 以上的球迷從 1 樓層面的 G1，或是兩個只通往 3、4、5 樓的安全梯進場。

〈5〉安全梯內的指示（通往樓層）及燈光需再加強。

(2) 散場：秩序大致良好。出口很多，若能標示通往哪個地方（路）較為適宜。

2. 有關大巨蛋場地，據民眾反應那些問題（如手扶梯、安全梯……等），據復：

(1) 反應屋頂漏水問題。

(2) 詢問如何上下樓與動線規畫安排。

(3) 反應飲水機沒有熱水（後續請場方處理）。

(4) 詢問商店、贈品兌換處、捷運補貼機的位置。

3. 有關大巨蛋場地，現場觀察到那些是可能容易發生避難逃生災害之問題，能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據復：加強現場主要指揮單位與人員配置，各逃生門之位置與開啟時機確認，賽前進行必要之演練。
4. 關於提供場地之遠雄公司，對於大巨蛋之避難逃生設施（設備）及安全梯等，有無召開講習會或相關說明會或提供 SOP 一節，據復：遠雄公司固定於賽前一日舉行消防講習，聯盟由現場雇員參加。當日比賽賽前進行消防引導演練。
5. 以本次為例，主辦單位與遠雄公司於「賽前」，如何分工，據復：主辦單位與遠雄公司分工如函復內容說明。
6. 有關疏散計畫由主辦單位提給市府審查，或是由遠雄公司審查，據復：疏散計畫與審查計畫，應由主辦單位與遠雄巨蛋公司提供。
7. 本次交流賽，賽前是否有逃生演練，以及是否知悉 B1 有一個災防中心，如果發生緊急事件，如何與遠雄公司配合，據復：
 - (1) B1 防災中心今位置於 G4 門旁遠雄辦公室內。
 - (2) 緊急事件配合工作人員為避難指引班，配合遠雄場館人員協助疏導與疏散球迷。
8. 對於防止踩踏事件，觀眾超過多少人，主辦單位會有壓力，

可能產生安全風險，據復：觀眾愈多安全維護更加重要。加強與改善動線指引，適時開放更多入場閘門，配置必要人員引導與紓解觀眾壅擠區域。

9. 以本次為例，大約有多少行動不便或肢體障礙者觀賽，以及貴聯盟提供那些服務，如發生緊急狀況，貴聯盟知道如何協助避難，以及遠雄公司是否提供相關避難資訊等，據復：兩日比賽身障入場者約 80 人，陪同者約 72 人。身障席的位置都規劃在離大門最近的位置，且身障席都有派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若遇到需要疏散狀況，也將立即加派人力協助。

(二)對於場地設施是否有「講習」、「演練」，以及安全梯之管理不讓使用，但最後仍開起使用？垂直動線僅靠 1 組手扶梯上下串連，合法不合用負荷過大？對於推擠、公安疑慮，本次交流賽後如何克服一節，詢據該府稱：

1. 基於活動安全考量，遠雄公司及活動主辦單位分別辦理下列工作：

- (1) 場地勘查：由遠雄公司向活動主辦單位說明館內各項設施、設備及進出動線。
- (2) 進場前 1-2 天準備階段：由遠雄公司針對活動主辦單位之臨時人力負責人員，採 1:15 人員比例，提供 1 小時之場館緊急避難規劃之講習。

- (3) 正式進場後：由活動主辦單位針對其安排之臨時人力自行辦理講習及演練。
2. 安全梯原係規劃為散場時之通行動線，惟 113 年 3 月 2 日「2024 讀賣巨人軍 90 週年紀念台灣試合」棒球賽期間，手扶梯因負載過量，而啟動安全裝置暫停使用。其後，基於人流紓解需求，遠雄公司緊急開啟周邊之安全梯供民眾使用，並派員於重要節點加強疏導；同時要求主辦單位對外清楚說明改善方案，使當天散場及第二天之進場、散場均順利進行。
3. 大巨蛋垂直動線僅有上、下樓各 1 部手扶梯，據遠雄公司表示，已符合相關規定；惟考量舉辦大型活動時可能出現短時間大量人流通行需求，該府已轉知該公司納入爾后營運考量。
4. 大巨蛋開發案係屬 BOT 性質標案，由遠雄公司負責工程興建及後續營運管理，爰有關體育館營運之待改善事項，應由該公司自主辦理。惟針對大巨蛋開始營運後發現之各項缺失部分，該府體育局仍已綜整各界所提寶貴意見，於 113 年 3 月 8、18、29 日及 4 月 11 日四度轉知遠雄公司進行檢討、改善，並請該公司確實做好安全維護、環境衛生、人流疏導等相關因應措施，而遠雄公司則於 4 月 3 日第 1 次綜整回復

辦理情形，並將接續檢討、改善。

- (三)有關大巨蛋場地之使用與管理，以 113 年 3 月 2 日中華職棒中信兄弟與日本職棒讀賣巨人在大巨蛋舉辦國際職棒交流賽湧入逾 3.7 萬人為例，據媒體民眾反應諸多問題（如上、下層購物動線混亂、手扶梯故障、安全梯使用管理……等），經查市府、主辦單位、遠雄公司 3 方於「賽前」之分工，似欠缺講習或提供疏散等相關 SOP，對場地熟悉度似有不足，對於使用場地與主辦單位服務人力似欠缺規範，且僅由單場次主辦方以聘用臨時工方式協主引導動線，對於防止踩踏事件似無相關指引一節，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

1. 手扶梯故障為單一獨立事件，造成上下樓層阻塞，已及時開放逃生梯供樓層間連通使用，但現場導引人員仍不熟練，造成混亂，但無安全疑慮。
2. 逐步累積經驗後，巨蛋公司將建立 SOP，於開場前檢核設備測試，主辦單位加強服務人員宣導、演練。
3. 疏散計畫基本方案（公版）係由巨蛋公司提供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再依需求進行編修送審，現場依疏散計畫進行管理人員配置引導。巨蛋公司每場活動均有派駐主管人員在場協助。
4. 此係關於營運問題之人流引導

及管理服務問題，建議辦理國際賽事時，遠雄公司應事前對於上、下層購物動線混亂有所事前規劃引導。而對於手扶梯故障、安全梯使用管理……等問題應事前檢查、維修並建立管理制度；要求活動主辦機關設有人流引導、管理人力並事前訓練、講習及提供相關工具與設施，以及「辦理活動安全衛生計畫」。

5. 辦理國際賽事之主辦團體應該提供「活動辦理計畫書」，供遠雄公司審查通過後再報備給北市府；其中內容應包括人流疏散計畫、硬體檢查通過（表格化）、服務人員訓練（含引導人員）、消防計畫及安全計畫等，供遠雄公司審查後再報備給北市府，並且據以實施。
6. 建議遠雄公司應制定使用規範，要求使用場地主辦單位，對於服務人力及聘用臨時工應該事前加以訓練，甚至演練辦理活動時之人流引導動線，規劃防止踩踏事件之預防措施（軟體及硬體），請求市府支援警消人員申請機制等相關指引等；建立相關 SOP。
7. 建議遠雄公司應事前對於國際賽事之人流，事前以電腦模擬找出人流容易可能發生推擠地點，增加引導措施及人力，還有疏導路線。並設置數位化設備，使能偵測人流動態情況，並以電子看板引導人流有效以

「科技化」方式疏散人流而提供安全、舒適之通道安全軟硬體設施。並報備於北市府審查通過據以實施。

- 註 31：1、手扶梯故障為單一獨立事件，造成上下樓層阻塞，已及時開放逃生梯供樓層間連通使用，但現場導引人員仍不熟練，造成混亂，但無安全疑慮。2、逐步累積經驗後，巨蛋公司將建立 SOP，於開場前檢核設備測試，主辦單位加強服務人員宣導、演練。3、疏散計畫基本方案（公版）係由巨蛋公司提供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再依需求進行編修送審，現場依疏散計畫進行管理人員配置引導。巨蛋公司每場活動均有派駐主管人員在場協助。4、此係關於營運問題之人流引導及管理服務問題，建議辦理國際賽事時，遠雄公司應事前對於上、下層購物動線混亂有所事前規劃引導。而對於手扶梯故障、安全梯使用管理……等問題應事前檢查、維修並建立管理制度；要求活動主辦機關設有人流引導、管理人力並事前訓練、講習及提供相關工具與設施，以及「辦理活動安全衛生計畫」。5、辦理國際賽事之主辦團體應該提供「活動辦理計畫書」，供遠雄公司審查通過後再報備給北市府；其中內容應包括人流疏散計畫、硬體檢查通過（表格化）、服務人員訓練（含引導人員）、消防計畫及安全計畫等，供遠雄公司審查後再報備給北市府，並且據以實施。6、建議遠雄公司應制定使用規範，要求使用場

地主辦單位，對於服務人力及聘用臨時工應該事前加以訓練，甚至演練辦理活動時之人流引導動線，規劃防止踩踏事件之預防措施（軟體及硬體），請求市府支援警消人員申請機制等相關指引等；建立相關 SOP。7、建議遠雄公司應事前對於國際賽事之人流，事前以電腦模擬找出人流容易可能發生推擠地點，增加引導措施及人力，還有疏導路線。並設置數位化設備，使能偵測人流動態情況，並以電子看板引導人流有效以「科技化」方式疏散人流而提供安全、舒適之通道安全軟體設施。報備市府審查通過據以實施。

註 32：相關單位如何配合一節，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專家 A：疏散計畫由主辦單位提供給遠雄公司，一旦發生緊急事件據以施行。但主辦單位為臨時性活動，也有可能因為對於大巨蛋之周邊商場、逃生動線、消防設備等設施無全面了解，若疏散計畫全由主辦單位規劃，可能力有未逮，竟遠雄公司是大巨蛋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及消防管理人，對於逃生避難動線當然會比活動主辦單位更為了解。逃生避難等之硬體設施、設備也都是由遠雄公司負責建置及維護管理。所以疏散計畫由主辦單位提給遠雄公司外，建議遠雄公司也要建立災害事故逃生避難疏散組織，針對不同類型的活動如演唱會、宗教活動等加以類型化分類，收集各種租借大巨蛋之活動性質及參加人數、可能災害事故之逃生方

式等；建立科技化、數位化之逃生疏散輔助系統，包括如何救援（醫療、消防、附近交通管制、警力等），呈報給市府審查及相關主管機關，以利災害發生時啟動施散計畫。專家 A：而北市府基於是遠雄公司的大巨蛋 BOT 案之公私合夥單位及公權力主管機關；對於發生緊急事件之逃生疏散等協助民眾避難措施，也有協助與督導、支援之責任。專家 B：本案公安標準北市府先從嚴後從寬，態度反覆、外界質疑聲浪不斷至引發民眾疑慮。本人認為公安無絕對安全的標準但有程度之不同，硬體設施既已完成，相關之安全疑慮應經由高強度之使用管理維護安全並檢討適時改善，將結果公布逐漸化解大眾疑慮。專家 B：大巨蛋場地之使用與管理應由遠雄公司依評定認可通過之性能設計計畫書中之營運管理計畫內容落實相關營運管理機制，並要求活動主辦單位配合辦理。

註 33：對於「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1、專家 A：除「消防防護計畫」為消防法第十三條所明定外，其他計畫尚無法定審查機制。消防防護計畫書遠雄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送消防局，經消防局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11230048060 號函備查。112 年 11 月 3 日已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相關資料給市府體育局，雖無明訂審議機制，體育局亦分送各局處提供意見，112 年 12 月 28 日體育局來文，113 年 1 月 25 日依意見修正

再提送。2、專家 B：大巨蛋開發案係屬 BOT 性質標案，廠商得標後，除負責工程之興建施工外，尚須全權負責後續許可年限期間之營運事宜，而上述「營運事宜」理應含括開發案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因上述計畫係因應營運需求所為，自應由廠商自行研訂；而若開發案之興建營運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中並無市政府應續行「審議」之相關約定，本人認為，或難謂有欠妥之處。3、專家 C：依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辦理時，應確實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始得通過個案或通案之使用申請。4、專家 C：「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應由公正、客觀之第三單位審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640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幼玲當選為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依據：113 年 8 月 1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推選結果。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6 月大事記

-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7 次談話會。
-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方式，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案。

糾正「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

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將西洪二營區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效能不彰，核均有嚴重怠失」案。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

前彈劾「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

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 5 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5 月 28 日判決：「陳子敬休職，期間陸月。韓國一、楊博賢、陳宏平均免議。」。

7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

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6 月 3 日判決：「陳隆翔不受懲戒。」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濫發新聞，甚至提供少年觸法或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等情，均有重大違失」案。

13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3 年第 2 季業

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身亡案，宜蘭縣政府建議該校懲處 A 師、B 師，經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均決議不予懲處。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依規定應於期限內做出核定或改核，卻因故延宕，致該二師提起申訴，懲處處分獲撤銷，實有重大疏責」案。

糾正「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於該校特定教室裝設監視器，顯逾越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教師晨會，公然指責其經營班務作為，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且趙前校長經調查認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該府卻以其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消極怠惰，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0 年間

，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對未成年學員性騷擾，惟該署輕忽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未啟動調查，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案。

-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臺東縣長濱鄉及成功鎮衛生所，瞭解成功醫療次區域及東海岸線之醫療資源現況；視察臺東設計中心，關切該公共議題溝通平台，設計導入公共建設，吸收公眾議題、傳遞意見情形；視察臺東市區重要觀光聚落舊火車站特區之營運規劃概況；前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瞭解醫療資源設置、遠距醫療及緊急醫療之第一線運作與設備設置情形；視察花蓮 0403 地震災害搶險建物拆除情形，瞭解完工現況及重建方式，關心災損建物處理機制與後續重建補助措施。（巡察日期為 6 月 17 日至 19 日）

監察院李副院長鴻鈞率團赴日本公務考察。（出國日期為 6 月 17 日至 21 日）

- 18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涉有督導不周違失」案。

-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 20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 2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等機關，並實地參訪滬尾

藝文休閒園區瞭解活化情形；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不合時宜稅徵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砂石場、農地工廠、露營場及墳墓占用處理情形及公平性原則、抵稅實物管理及處分、濕地範圍國有土地管理等多項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

24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同時參訪園區內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醫療器材研發成果；並就生醫產業進軍國際市場策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生醫產業相關補助計畫、人工智慧（AI）替代醫護人力及未來醫療照護趨勢、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未來之利用規劃、現行健保點數給付及醫療科別與資源配置問題、如何厚植生醫人力資本，醫療產業化之隱憂及道德認知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5 日 舉行 113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4 次會議。

26 日 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交通部公路局、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及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第七聯隊）。瞭解屏鵝公路建設與管理維護情形、臺灣國際海纜及其登陸站建設概況、機房安

全防護執行現況、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辦理情形、國內海纜監理與申設業務、海纜障礙檢修及應變作為暨斷訊備援工作；並視導國軍部隊作戰訓練測考與第七聯隊改制後戰備整備現況、瞭解幻象戰機墜海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6 日至 28 日）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至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位於西屯區文心路「捷運市政府站（文心路）」及臺灣大道三段「市政府（專用道）」公車候車亭，關心該市大眾運輸系統無障礙公車服務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瞭解無障斜坡板與公車月台之相容性、公車斜坡板實際放置及流程，以及候車亭服務燈設備設置、使用現況與成效。

二、監察院 113 年 5 月大事記（增列）

8 日 糾正「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低電價回饋金廠商得標致國庫 20 年減收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情形主管機關均未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有違契約等情，均核有違失」案。